

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96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5、 银行询证函.....	8
6、 银行对账单.....	9
7、 银行收款凭证.....	10
8、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11
9、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	12
10、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1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
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 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验资报告

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96 号

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048,47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79,048,475.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85 号文《关于核准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开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279,06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8.53 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为 57,096,34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031,797.26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487,031,797.2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469,031,797.2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8,431,797.2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7,096,342.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411,335,455.26 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79,048,475.00 元，股本人民币 579,048,475.00 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36,144,817.00 元，股本人民币 636,144,81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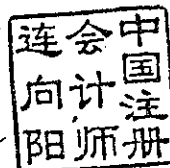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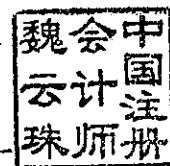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向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云珠



2013年4月11日





0

0

0

0

0

0

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3年4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辽源博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天弘基金公司-工行-五矿信托-远策定增恒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	393,324,766.00	67.93%	450,421,108.00	70.80%	393,324,766.00	67.93%	57,096,342.00	450,421,108.00
财通基金公司-平安-平安信托-远策定增恒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274,325.00	3.50%			22,274,325.00	22,274,325.00
汇添富基金公司-工行-中海信托股份有			12,192,262.00	1.92%			12,192,262.00	12,192,262.00
李守国			6,447,831.00	1.01%			6,447,831.00	6,447,831.00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			5,978,898.00	0.94%			5,978,898.00	5,978,898.00
东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61,664.00	0.92%			5,861,664.00	5,861,664.00
其他内资持股			4,341,362.00	0.68%			4,341,362.00	4,341,36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324,766.00	67.93%	393,324,766.00	61.83%	393,324,766.00	67.93%		393,324,766.00
	185,723,709.00	32.07%	185,723,709.00	29.20%	185,723,709.00	32.07%		185,723,709.00
合 计	579,048,475.00	100.00%	636,144,817.00	100.00%	579,048,475.00	100.00%	57,096,342.00	636,144,817.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2 年 7 月 8 日原吉林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8 号《关于成立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辽源市化纤厂、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纤公司、中国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为发起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7 月 17 日，原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0 号《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同意贵公司除由辽源市化纤厂、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纤公司、中国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外，定向发行法人股、贵公司内部职工股。批准辽源市化纤厂以国有资产折股 3225 万股，占股本总额 49.6%；发起法人认购 9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0%。其中：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750 万股；中国化纤公司认购 75 万股；中国吉林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认购 150 万股。向社会法人定向发行 1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4%；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 13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20%。

1993 年 7 月，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同年 8 月，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1993]264 号”文批准贵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吉政函[1993]265 号文件批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同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69 号《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批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出资业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吉会师验字（1993）第 90 号”验资报告，总股本为 9,0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3,225 万元，法人股 1,975 万元，个人股 3,800 万元。

贵公司经多次配股送股后，截至 2004 年 7 月 19 日止，总股本为人民币 185,723,709.00 元，折合 185,723,70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10 年 4 月 13 日，贵公司收到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辽民破字第 1 号-1 民事裁定书及（2010）辽民破字第 1 号民事决定书，辽源中院根据公司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裁定贵公司重整，并指定贵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

2010 年 8 月 11 日，贵公司管理人收到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辽民破字第 0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贵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贵公司将引入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作为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将通过认购贵公司对其定向发行的股份等方式向贵公司注入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贵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此外，贵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一定比例让渡其持有的股份。其中，辽源市财政局让渡其所持股份的 50%（11,122,180 股），其他股东分别让渡其所持股份的 18%（29,412,868 股），全体股东共计让渡 40,535,048 股，全部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重组方受让上述股份后，其将持有贵公司约 21.83% 的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取得由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2204000000022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324,76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048,475.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骆建强（以下合称“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认缴。上述出资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19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取得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贵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048,475.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上述出资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5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法定代表人为王剑峰，经营年限为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048,47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79,048,475.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85 号文《关于核准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开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279,06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 7.03 元/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止,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8.53 元/股, 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为 57,096,342.0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031,797.26 元。贵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487,031,797.26 元, 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后, 余额人民币 469,031,797.26 元, 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开立的 33101995036059600699 账号。

上述人民币 469,031,797.26 元, 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0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8,431,797.26 元, 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57,096,342.00 元, 余额人民币 411,335,455.26 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6,144,817.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636,144,817.00 元。

凭证号:331000007515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13 年 04 月 10 日

证明编号: 01331995036201304100002

致: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回复如下:

截至2013年04月10日15:42:40时, 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33101995036059600699

账户性质: 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摘要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10 RMB	469,031,797.26	募集资金
合计			469,031,797.26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姚静娜

姚静

银行签章:



第一联: 客户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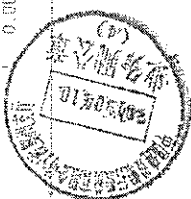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illegible]

日期	交易科目	金额	余额	借贷	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损益类科目	458,031.797.28	458,031.797.28		0.00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附件

电子汇划收款

回单

2013年04月10日

流水号 3310028000050004466

付款人	全称	梅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账号	33101995036059600699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开户行	锦州支行营业部
金额	(大写) 肆亿陆仟玖佰零叁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元贰角肆分				¥ 469,031,797.26
用途	募集资金				
备注: 划日期: 2013年04月10日 汇出行行号: 301290050012 原凭证号码: 汇款人地址: 实际收款人帐号: 33101995036059600699 实际收款人全称: 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汇划流水号: 0280055 原凭证种类: 电子凭证 原凭证金额: 0.00					

银行盖章

名

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4-4)

110102013610187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幢806~8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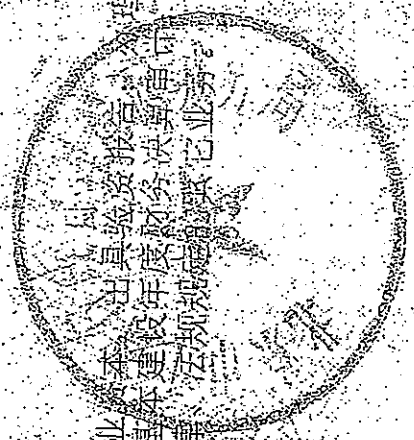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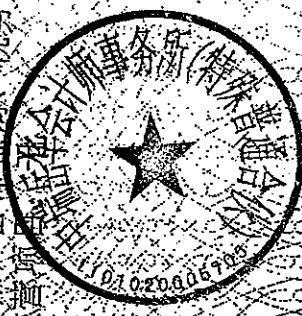
顾仁荣

合伙企业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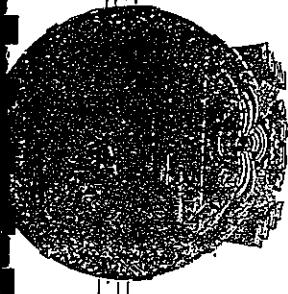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清算事宜、
代理申请企业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其他审计、
咨询、税务
策划、管理、
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业务。



2013 年 0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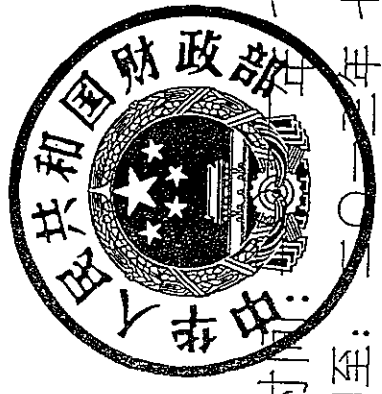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证书号: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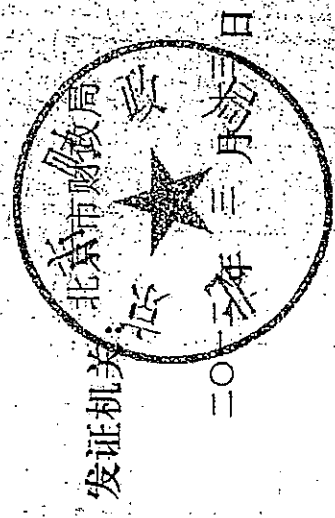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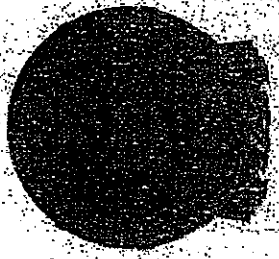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73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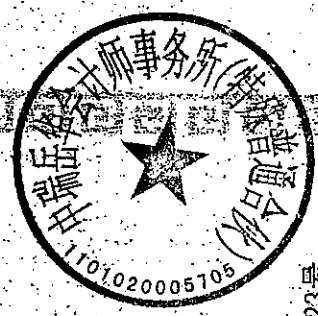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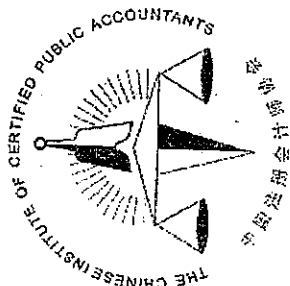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1

注册资本(出资额): 67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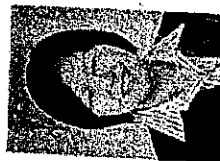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6





姓名	魏云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3026907181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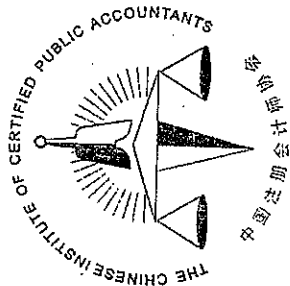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4010142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01 6 20



姓名	连向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03-17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1031706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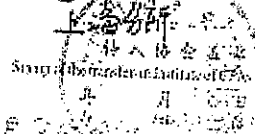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 特殊普通合伙 >



2017年10月2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r mo d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r mo da

11

